


							批示		於 112年 03月 10日
明說							主旨		
謹呈							人員離職事宜		會簽單位
申請人：王雪芳							一、人員朱惠丞、林文淑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		
負責人：林紹文							故以簽呈辦理離職，煩請公司核予及處理相關事宜。		
									

林如  
林文淑

